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3执280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明，

被执行人：张艳红，

申请人李明与被执行人张艳红劳动争议一案，依据本院作出的(2018)新0103民初228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责令被执行人张艳红按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张艳红的存款、收入231923.55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张艳红负担本案执行费3378.85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(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邓杰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

书记员 杨洁

